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NNZC2024-G3-990437-GXCR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领馆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合同 (第一次续签)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4-G3-990437-GXCR

采购计划编号： NNZC[2024]344 号

采购人： 南宁市外事服务中心

中标供应商： 南宁市佰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中标通知书	(15)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6)
4.3 响应函	(19)
4.4 响应报价表	(21)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2)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 年 4 月 9 日，南宁市外事服务中心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2024-2025 年度南宁领馆区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南宁市佰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根据《2024-2025 年度南宁领馆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合同》中条款的约定，经 南宁市外事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 南宁市佰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双方进行第一次续签《南宁领馆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合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南宁领馆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980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元人民币，含税）。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分项期限
1	南宁领馆区绿化 养护服务项目合同	598000.00 元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结算。成交服务方在每月中旬按合同养护标准及相关协议接受采购方的验收，服务单位根据验收结果可在下旬向采购方申请支付相应养护服务费，采购方收到中标服务方的请款报告及正规发票后 10 日内付款；如合同到期且服务方无法续签的情况，需在工作顺利进行交接后方可根据验收结果申请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发票或电子发票均可。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_____;

1.5.2 交付地点: 桂花路 16 号 (南宁领事馆区);

1.5.3 交付方式: 现场验收;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1年（至提交全部服务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____/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
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续签

项目合同到期前,采购方根据每期验收报告及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采购需求情况(合同期内前9个月考核合格),并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决定续签项目合同,续签的项目合同与原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内容及甲乙双方各项权力义务等其它合同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续签合同期限最短为壹年,最长期限为两年。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外事服务中心

乙方:南宁市佰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A7KPQUXJ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桂花路16-5号 住所:南宁市双拥路30号南湖名都广场A
栋1905号A区1959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张绍武

项目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桂花路 16-5 号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
拥路 30 号南宁湖名都广场 A 栋
1905 号 A 区 1959 号

电话：1387881298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仙葫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佰通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03150104001583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

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

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1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

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无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捌仟元整（¥598000.00 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至第四期每期付款金额：49900.00 元（按月支付，采购方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国家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日内付款）

第五期至第十二期每期付款金额：49800.00 元（按月支付，采购方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国家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日内付款）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 日内以书

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3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采购合同;

(4) 到货核验单 (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无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佰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晨瑞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 2024-2025年度南宁领馆区绿化养护服务-分标1（项目编号：NNZC2024-G3-990437-GXCR）采用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598000元。（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2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6%、工程类给与2%的价格扣除。）

成交金额：598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梁佳璇

联系电话： 0771-5389165



采购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 购 服 务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服务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1	2024-2025 年度 南 宁 领 事 馆 区 绿 化 养 护 服 务	1	项	一、服务范围：负责南宁领事馆区所辖范围内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工作。 ▲二、工作要求： 1、全园修剪 1 次/月、重点区域植物不少于 18 次/年（重点区域另行指定）； 2、全园打草不少于 1 次/月，重点区域不少于 18 次/年（重点区域另行指定）； 3、全园松土并施肥不少于 1 次/2 个月； 4、全园防病虫害喷药不少于 1 次/月； 5、全园清理死树枯枝每 2 次/月以上； 6、全园乔木疏枝 1 次/3 个月； 7、负责绿化养护所产生的垃圾清运，公园补植人工，新种植乔灌木及下地鲜花的养护工作。 ▲三、绿化养护要求：园林绿化需要达到城市园林绿化一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要求（以相关文件规定为准），主要质量标准应达到以下要求： 1、绿化充分，植物配置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2、园林植物达到： (1)生长势：好。生长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平均生长量待以后调查确定)。 (2)叶子健壮：①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在正常的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叶上无虫尿虫网灰尘 ②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5% 以下(包括 5%，下同)。 (3)枝、干健壮：①无明显枯枝、死枝、枝条粗壮，过冬前新梢木质化；②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干上 100 平方厘米 1 头活虫以下(包括 1 头，下同)，较细的枝条每尺长的一段上在 5 头活虫以下(包括 5 头，下同)；株数都在 2% 以下(包括 2%，下同)；④树冠完整 分支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4)措施好：按一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行道树基本无缺株。 (6)草坪覆盖率应基本达到 95%；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10% 以内；生长茂盛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 6 次以上，冷地型 15 次以上；无病虫害。	其他未列明行业

				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沫等)重点地区路段能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并做到经常保洁。 5、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完整，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6、无明显地人为损坏，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2 米以内如有），则应有保护措施。 ▲四、绿化养护人员配置要求：最低配置要求 10 人（60 岁以下；服装统一，服装配置及费用由成交人负责），需指定现场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五、耗材及工具配置要求： 个人日常工具及劳保用品（养护机械、修剪工具、淋水车辆、喷药车辆、淋水胶管、油料、劳保用品等），工具包含但不限于：轮式草坪机（2 台）、背负式打草机（2 台）、绿篱机（2 台）、排剪（10 把）、手枝剪（20 把）、打药车（1 辆）、油锯（2 把）、耙草器（10 个），采购人提供部分工具由成交人负责维护维修；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和数量的肥料、农药，绿化修剪垃圾清运工具及车辆，植物防寒材料等,由成交人配备。 六、不提供食宿场所。 七、补种需求：在合同期内，出现的枯死植物，按枯死植物的种类大小，需在当月补种。 八、领馆区户外绿化垃圾的保洁由养护队负责每天清扫清运，工作日内办公楼前的绿化垃圾需在每天 8 点前清扫清运完毕。 九、物业服务 1、负责 3#馆及 13#馆保洁维护； 2、负责每日将外事办公区生活垃圾转运至集中清运点，定期清理领馆区内户外垃圾桶；3、负责市外事办办公楼及 3#、13#馆的门锁维护维修（维修所需原材料由采购方提供）； 4、负责市外事办办公楼及 3#、13#馆的办公桌、椅、柜、水、电设施设备的维修（不含特殊设备），维修所需原材料由采购方提供。 十、其他要求： 1、在领馆区办公楼前两侧花圃（约 19 平方米）每月更换鲜艳应季花（植土里）；法定节假日及大型	
--	--	--	--	--	--

					活动期间在领馆区大门口及领馆区中间通道大门两侧摆放适量鲜花。 2、必须提供每季度的养护计划，生产资料必须按需及时提供到位。 3、绿化用水费用及人员安全自行负责。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三、服务地点：桂花路 16 号（南宁领事馆区） 四、投标人能力要求： 1、具有一定规模的园林绿化苗木、花木、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养护能力。 2、项目经理具有从事园林绿化经营管理工作的资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至提交全部服务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包括完成采购需求所有内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服务开始前工作和资料交接、服务期满后移交采购方配备的工作器械和资料所产生的费用。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结算。成交服务方在每月中旬按合同养护标准及相关协议接受采购方的验收，服务单位根据验收结果可在下旬向采购方申请支付相应养护服务费，采购方收到成交方的请款报告及正规发票后 10 日内付款；如合同到期且服务方无法续签的情况，需在工作顺利进行交接后方可根据验收结果申请最后一月服务费。 3、现场勘查：如需勘查现场的竞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 4、竞标人必须在竞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等。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无。 二、其他：无。	

1、投标函

致：广西晨瑞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 2024-2025 年度南宁领馆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编号：NNZC2024-G3-990437-GXCR）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卢运雄）（职务、职称：项目经理）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针对投标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度南宁领馆区绿化养护服务愿意以 598000.00 元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且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

3/7

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无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0号南湖名都广场A栋1905号A区1059号

电话：13878812984

传真：0771-5847273

邮政编码：530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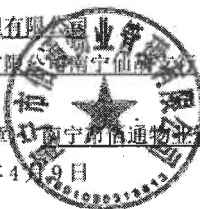
开户名称：南宁市佰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仙葫支行

银行账号：20031501040015836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佰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9日



4/7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度南宁领馆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编号：

NNZC2024-G3-990437-GXCR

投标人名称：南宁市信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1	2024-2025 年度南宁领馆区绿化养护服务	1 项	598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信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9 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无偏离
三	▲三、服务地点：桂花路 16 号（南宁领事馆区）	▲三、服务地点：桂花路 16 号（南宁领事馆区）	无偏离
四	四、投标人能力要求： 1、具有一定规模的园林绿化苗木、花木、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养护能力。 2、项目经理具有从事园林绿化经营管理工作资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投标人能力： 1、具有一定规模的园林绿化苗木、花木、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养护能力。 2、项目经理具有从事园林绿化经营管理工作资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无偏离
五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至提交全部服务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至提交全部服务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无偏离
六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包括完成采购需求所有内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服务开始前工作和资料交接、服务期满后移交采购方配备的工作器械和资料所产生的费用。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结算。成交服务方在每月中旬按合同养护标准及相关协议接受采购方的验收，服务单位根据验收结果可在下旬向采购方申请支付相应养护服务费，采购方收到成交方的请款报告及正规发票后 10 日内付款；如合同到期且服务方无法	六、其他： ▲1、报价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包括完成采购需求所有内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服务开始前工作和资料交接、服务期满后移交采购方配备的工作器械和资料所产生的费用。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结算。成交服务方在每月中旬按合同养护标准及相关协议接受采购方的验收，服务单位根据验收结果可在下旬向采购方申请支付相应养护服务费，采购方收到成交方的请款报告及正规发票后 10 日内付款；如合同到期且服务方无法	无偏离

南宁市佰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 / 54

续签的情况，需在工作顺利进行交接后方可根据验收结果申请最后一月服务费。 3、现场勘查：如需勘查现场的竞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 4、竞标人必须在竞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等。	续签的情况，需在工作顺利进行交接后方可根据验收结果申请最后一月服务费。 3、现场勘查：如需勘查现场的竞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 4、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等。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佰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9日



南宁市佰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 / 54

技术文件组成

1、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 离 说明
	服务 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2024-2025 年 度 南 宁 领 馆 区 绿 化 养 护 服 务	一、服务范围：负责南宁领事馆区所辖范围内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工作。 ▲二、工作要求： 1、全园修剪1次/月、重点区域植物不少于18次/年（重点区域另行指定）； 2、全园打草不少于1次/月，重点区域不少于18次/年（重点区域另行指定）； 3、全园松土并施肥不少于1次/2个月； 4、全园防病虫喷药不少于1次/月； 5、全园清理死树枯枝每2次/月以上； 6、全园乔木疏枝1次/3个月； 7、负责绿化养护所产生的垃圾清运，公园补植人工，新种植乔灌木及下地鲜花的养护工作。 ▲三、绿化养护要求：园林绿化需要达到城市园林绿化一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要求（以相关文件规定为准），主要质量标准应达到以下要求： 1、绿化充分，植物配置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2、园林植物达到： (1)生长势：好。生长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平均生长量待以后调查确定)。	 2024-2025 年 度 南 宁 领 馆 区 绿 化 养 护 服 务	一、服务范围：负责南宁领事馆区所辖范围内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工作。南宁领事馆区园林绿化工程量汇总详见附件3。 ▲二、工作： 1、全园修剪1次/月、重点区域植物18次/年（重点区域另行指定）； 2、全园打草1次/月，重点区域18次/年（重点区域另行指定）； 3、全园松土并施肥1次/2个月； 4、全园防病虫喷药1次/月； 5、全园清理死树枯枝每3次/月； 6、全园乔木疏枝1次/3个月； 7、负责绿化养护所产生的垃圾清运，公园补植人工，新种植乔灌木及下地鲜花的养护工作。 ▲三、绿化养护：园林绿化需要达到城市园林绿化一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要求（以相关文件规定为准），主要质量标准达到以下： 1、绿化充分，植物配置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2、园林植物达到： (1)生长势：好。生长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平均生长量待以后调查确定)。 (2)叶子健壮：①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在正常的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	无 偏 离

南宁市佰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叶子健壮: ①叶色正常, 叶大而肥厚、在正常的条件下不黄叶, 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 叶上无虫尿虫网灰尘; ②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5% 以下 (包括 5%, 下同)。 (3) 枝、干健壮: ①无明显枯枝、死枝、枝条粗壮, 过冬前新梢木质化; ②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干上 100 平方厘米 1 头活虫以下 (包括 1 头, 下同), 较细的枝条每尺长的一段上在 5 头活虫以下 (包括 5 头, 下同); 株数都在 2% 以下 (包括 2%, 下同)。 (4) 措施好: 按一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 行道树基本无缺株。 (6) 草坪覆盖率应基本达到 95%; 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10% 以内; 生长茂盛颜色正常, 不枯黄; 每年修剪暖地型 6 次以上, 冷地型 15 次以上; 无病虫害。 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 树木修剪合理, 树形美观, 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绿化生产垃圾 (如: 树枝、树叶、草沫等) 重点地区路段能做到随产随清, 其它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绿地整洁, 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 并做到经常保洁。 5、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完整, 做到及时维护和油漆。 6、无明显地人为损坏, 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 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 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围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 (2 米以内如有), 则应有保护	叶上无虫尿虫网灰尘; ②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5% 以下 (包括 5%, 下同)。 (3) 枝、干健壮: ①无明显枯枝、死枝、枝条粗壮, 过冬前新梢木质化; ②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干上 100 平方厘米 1 头活虫以下 (包括 1 头, 下同), 较细的枝条每尺长的一段上在 5 头活虫以下 (包括 5 头, 下同); 株数都在 2% 以下 (包括 2%, 下同); ④树冠完整: 分支点合适, 主侧枝分布匀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4) 措施好: 按一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行道树基本无缺株。 (6) 草坪覆盖率应基本达到 95%; 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10% 以内; 生长茂盛颜色正常, 不枯黄; 每年修剪暖地型 7 次, 冷地型 16 次; 无病虫害。 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 树木修剪合理, 树形美观, 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绿化生产垃圾 (如: 树枝、树叶、草沫等) 重点地区路段能做到随产随清, 其它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绿地整洁, 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 并做到经常保洁。 5、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完整, 做到及时维护和油漆。 6、无明显地人为损坏, 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 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 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围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 (2 米以内如有), 有保护措施。 ▲四、绿化养护人员配置: 配置 12 人 (60 岁以下; 服装统一, 服装配置及费用由成交人负
--	---

南宁市佰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 / 302

	措施。 ▲四、绿化养护人员配置要求： 最低配置要求 10 人（60 岁以下；服装统一，服装配置及费用由成交人负责），需指定现场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五、耗材及工具配置要求： 个人日常工具及劳保用品（养护机械、修剪工具、淋水车辆、喷药车辆、淋水胶管、油料、劳保用品等），工具包含但不限于：轮式草坪机（2 台）、背负式打草机（2 台）、绿篱机（2 台）、排剪（10 把）、手枝剪（20 把）、打药车（1 辆）、油锯（2 把）、耙草器（10 个），采购人提供部分工具由成交人负责维护维修；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和数量的肥料、农药，绿化修剪垃圾清运工具及车辆，植物防寒材料等，由成交人配备。 六、不提供食宿场所。 七、补种需求：在合同期内，出现的枯死植物，按枯死植物的种类大小，需在当月补种。 八、领馆区户外绿化垃圾的保洁由养护队负责每天清扫清运，工作日内办公楼前的绿化垃圾需在每天 8 点前清扫清运完毕。 九、物业服务 1、负责 3#馆及 13#馆保洁维护； 2、负责每日将外事办公区生活垃圾转运至集中清运点，定期清理领馆区内户外垃圾桶； 3、负责市外事办办公楼及 3#、13#馆的门锁维护维修（维修所需原材料由采购方提供）； 4、负责市外事办办公楼及 3#、13#馆的办公桌、椅、柜、水、电设施设备的维修（不含特殊设备），维修所需原材料由采购方提供。 十、其他要求： 1、在领馆区办公楼前两侧花圃（约 19 平方米）每月更换鲜艳应季花（植土里）；法定节假日	责），指定现场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五、耗材及工具配置： 个人日常工具及劳保用品（养护机械、修剪工具、淋水车辆、喷药车辆、淋水胶管、油料、劳保用品等），工具包含：轮式草坪机（2 台）、背负式打草机（2 台）、绿篱机（2 台）、排剪（10 把）、手枝剪（20 把）、打药车（1 辆）、油锯（2 把）、耙草器（10 个），采购人提供部分工具由成交人负责维护维修；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和数量的肥料、农药，绿化修剪垃圾清运工具及车辆，植物防寒材料等，由成交人配备。 六、食宿场所我公司自行负责。 七、补种：在合同期内，出现的枯死植物，按枯死植物的种类大小，在当月补种。 八、领馆区户外绿化垃圾的保洁由养护队负责每天清扫清运，工作日内办公楼前的绿化垃圾需在每天 8 点前清扫清运完毕。 九、物业服务 1、负责 3#馆及 13#馆保洁维护； 2、负责每日将外事办公区生活垃圾转运至集中清运点，定期清理领馆区内户外垃圾桶； 3、负责市外事办办公楼及 3#、13#馆的门锁维护维修（维修所需原材料由采购方提供）； 4、负责市外事办办公楼及 3#、13#馆的办公桌、椅、柜、水、电设施设备的维修（不含特殊设备），维修所需原材料由采购方提供。 十、其他： 1、在领馆区办公楼前两侧花圃（约 19 平方米）每月更换鲜艳应季花（植土里）；法定节假日及大型活动期间在领馆区大门口及领馆区中间通道大门两侧摆放适量鲜花。 2、提供每季度的养护计划，生
--	---	--

南宁市佰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 / 302

	及大型活动期间在领馆区大门口及领馆区中间通道大门两侧摆放适量鲜花。 2、必须提供每季度的养护计划，生产资料必须按需及时提供到位。 3、绿化用水费用及人员安全自行负责。		产资料按需及时提供到位。 3、绿化用水费用及人员安全自行负责。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佰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4 月 9 日



